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5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潘豐隆

被告 陳邑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邑倫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，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（即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31日）可得特定之利息268元後，應核定為17,7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75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17500	1140411	1140731	(112/365)	5			268.49
	小計									268.49
	合計									17,768